

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8年1月2日购买别克GL8商务车一辆，购车方式为厂家金融GMAC按揭购车，贷款金额为220,000.00元整，按揭时间为2018年2月至2019年7月共计18个月，借款为本金还款，无利息。按照厂家按揭要求，公司客户按揭必须由法人或者前三大股东作为担保人，扣款形式为通过法人个人银行卡偿还月供，故公司及贺为先生与上海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汽车抵押贷款合同》，车辆所有权归属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贺为先生作为公司法人作为共同借款人，需每月由公司汇款至其个人银行卡用于归还公司贷款购买上述车辆的月供扣款。扣款自2018年2月至2019年7月结束，除第一个月多支付275元抵押登记和注销手续费外，其余每月扣款为12,222.22元（最后一个月为12,222.26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董事长兼总经理贺为先生持有公司 28,554,348 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31%，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长兼总经理贺为先生系表决事项的关联方，故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董事会将此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将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贺为	杭州市下城区艮园 18 幢	-	-

(二)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贺为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购买别克 GL8 商务车一辆，购车方式为

厂家金融 GMAC 按揭购车，贷款金额为 220,000.00 元整，按揭时间为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共计 18 个月，借款为本金还款，无利息。按照厂家按揭要求，公司客户按揭必须由法人或者前三大股东作为担保人，扣款形式为通过法人个人银行卡偿还月供，故公司及贺为先生与上海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汽车抵押贷款合同》，车辆所有权归属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贺为先生作为公司法人作为共同借款人，需每月由公司汇款至其个人银行卡用于归还公司贷款购买上述车辆的月供扣款。扣款自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结束，除第一个月多支付 275 元抵押登记和注销手续费外，其余每月扣款为 12,222.22 元（最后一个月为 12,222.26 元）。此次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该借款为本金还款，无利息产生。定价符合市场公允价格。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此次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是真实而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通过贺为先生个人银行卡还款是按照厂家对于公司客户的按揭要求，不存在资金占用以及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挂牌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汽车抵押贷款合同》

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8日